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交上字第14號

上　訴　人　湯朝琴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魏武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劉英標，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魏武盛，茲據該被上訴人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三、訴外人沈錦桂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1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甲車），在南投縣○里鎮○○路○○號前準備下車時，未確認後方有訴外人林可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後

方行經該處，即貿然開啟車門而發生碰撞，林可婷失去重心後再擦撞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乙車），林可婷因而受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嗣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認上訴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所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並掣開舉發日期106年12月28日投警交字第JC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7年1月7日前。嗣被上訴人所屬南投監理站（下稱南投監理站）於107年8月29日依違反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以投監四字第65-JC0000000號通知裁處上訴人新臺幣6,000元，並吊銷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及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7年度交字第45號判決駁回，上訴人提起上訴，然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經原審法院107年度交字第45號裁定駁回上訴，上訴人提起抗告，經本院108年度交抗字第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上訴人復不服原審法院107年度交字第4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再字第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意旨，刑法第184條之4所謂「肇事」，可能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

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所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應可區分行為人肇事原因係出於「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若「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行為人非難性相較於「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來的輕，在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之不利處分，亦應依據上開法理，就事發原因加以審酌。系爭事故係因沈錦桂未依兩段式開門所致，並非上訴人故意過失所致。然原判決未審究事實基礎是否屬於「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爰對原判決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確定判決、原判決廢棄及撤銷原處分。

五、經查，原判決以原確定判決係依據沈錦桂、上訴人於警詢之陳述及林可婷106年12月29日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認定林可婷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右側膝部、下背、盆、前胸壁挫傷、右側手肘開放性傷口等傷害，認定沈錦桂於106年12月27日10時35分許駕駛系爭甲車，在中華路90號前準備下車時，未確認後方有林可婷騎乘系爭機車自後方行經該處，即貿然開啟車門而發生車禍，林可婷閃避不及而失控，因而再擦撞上訴人駕駛系爭乙車，造成林可婷受傷，上訴人客觀上已有駕駛人駕車肇事之情事，且主觀上亦已知悉其已肇事而仍然駕駛系爭乙車離開現場等事實，核有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而非基於其他民事、刑事判決或行政處分而為認定，故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所稱「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之再審事由。且司法

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於108年5月31日始公布，原確定判決於108年1月29日作成時該號解釋尚未公布，原確定判決自無從審酌，是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再審事由，即非有據，駁回其再審之訴。上訴人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陳詞，以其主觀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或指駁不採者，仍執陳詞為爭議，難認已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再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